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6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843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371.41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652.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11.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698.20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端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金洲管道、渤海化学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佳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于春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长期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业务的审计与鉴证业务，曾主持绿地控股的年报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有所下降。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鉴于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选聘，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和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大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6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ST嘉澳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2月7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慧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暨更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8.73万股-317.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991988（该账户为普通回购账户；专项供回购账户暂未开立，需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新开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构建常态化、梯度化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员，将团队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8.73-317.46	0.90-1.80	10,000-2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587,300	0.90	3,174,600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274,802	100.00	174,687,502	99.10	173,100,202	98.20
股份总数	176,274,802	100.00	176,274,802	100.00	176,274,8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93,89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8,943.4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08%、6.69%。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2.20%，合理财在内的货币资金总额为174,017.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为11.49%。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激励机制落地实施，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4.80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21.80万股，其他核心骨干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13万股；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王颖女士的妹妹王荣华女士增持1,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王颖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4.80万股，但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含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如需）；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筹安排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回购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5991988	使用目有资金的回购专户
	B889055336	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颖	61,593,000	34.94
2	闵洲	13,965,000	7.9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84,607	4.42
4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05,245	1.93
6	王荣华	2,941,000	1.67
7	袁明旭	2,940,000	1.67
8	张大明	2,205,000	1.25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1,930	1.0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2,615	1.0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颖	61,593,000	34.94
2	闵洲	13,965,000	7.9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84,607	4.42
4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05,245	1.93
6	王荣华	2,941,000	1.67
7	袁明旭	2,940,000	1.67
8	张大明	2,205,000	1.25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1,930	1.0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2,615	1.05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南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钟映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赵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钟映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赵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钟映海先生担任公司顾问，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小东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26日	2028年12月11日	个人及家庭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钟映海	常务副总裁	2026年11月26日	2028年12月11日	个人及家庭原因	是	顾问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南先生、钟映海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南先生、钟映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南先生、钟映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赵南先生、钟映海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在推动公司发展、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常务副总裁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